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5號

原告 亞太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亞太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早安·國揚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69,945元，應繳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